

開辦通知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產基金助學金開始受理申請！

相關辦理注意事項如下，請欲辦理之同學務必熟讀：

1. 受理時間：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9 月 27 日。
2. 受理單位：學務處 聯合服務中心(日間部) 或 進修學務組(進修部)。
3. 申請方式：

步驟一：上網至校務系統填寫申請表，並將申請表列印出來。

注意事項：1. 系統開放時間為 11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7 日。

2. 『同時具有其他身分』欄位請務必勾選。

3. 『申明切結書』欄位請務必簽名。

4. 需同時申請『教育部學雜費減免-低收入戶』補助。

5. 上學期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(新生及轉學生第 1 學期除外)

步驟二：將『申請書』繳交至聯合服務中心(日間部)或進修學務組(進修部)。



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